

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

上交设计(内)[2019] 16号

签发人: 

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,保障学位授予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(学术型)的规定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术论文要求

第二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,至少发表(或录用)1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学术论文须发表(或录用)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。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发明专利(公开以后)者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学术论文至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本学科评估认可期刊;
2. CSCD/CSSCI/EI/SCI/SSCI/A&HCI;

3. 经学术盲审认可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(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)。

4. 专业硕士学位学生获得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的奖项。

第四条 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(或录用)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,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;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(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)以1/2篇计;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。

第三章 预答辩

第五条 所在学科聘请三或五名中级职称以上(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,优先安排无毕业研究生的本系老师)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,专业学位硕士需聘请一至两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,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,但不能担任主席。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,答辩委员会必须由五名专家(含导师)组成。原则上每位学生均需要进行预答辩。提交材料及预答辩要求如下:

1. 论文作者预答辩前需提交毕业论文打印稿,答辩结束后留档一份。

2. 建议每位学生答辩环节不少于 20 分钟。

第六条 答辩同意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人数 2/3 者为答辩通过，否则为未通过。预答辩通过者须按照预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，经导师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论文查重。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按照预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再次预答辩，如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，则延期三个月答辩。

第四章 论文查重

第七条 学位论文查重前，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，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；学制内听 15 次（留学生 8 次）讲座，并通过预答辩。

第八条 申请查重学生向教务办提交（1）纸质盲审版学位论文 1 本或 2 本；（2）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导师同意函。三个工作日后学生可在系统中查询结果。

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（去除本人、自引）不高于 10%，高于 10% 的论文视为不合格，不予上学位会讨论。第二次查重仍不合格者，须认真修改论文，至少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查重，原则上每位学生查重不超过三次。

第五章 论文抽检及送审

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，硕士研究生必须经过导师同意，通过论文重复率检查并完成论文抽检。抽检抽中者学生论文将由研究生院系统匿名派送至 3 位校外盲审专家。

第十一条 论文送审派送参照《设计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》，涉密论文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六章 答辩及学位申请

第十二条 所在学科聘请三或五名中级职称以上（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，优先安排无毕业研究生的本系老师）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，专业学位硕士需聘请一至两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，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。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，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（含导师）组成。

第十三条 答辩同意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人数 2/3 者为答辩通过，否则为未通过。通过者可申请授予学位；未通过者，可在规定时间内（硕士一年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）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。

第十四条 答辩及归档要求

1. 论文作者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宣读《学位论

文原创性声明》和论文评阅意见 10 分钟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 10 分钟，作者答辩 10 分钟。

2. 学生答辩通过后，务必及时将含签名的答辩决议书、原创性声明、使用授权书自行扫描并妥善保存扫描件以备归档用。

3. 学生修改学位论文后，上传含签名的原创性声明、使用授权书及学位论文归档稿至系统。系统归档论文须与申请学位时提交的纸质版论文一致。上传之后不得退回修改，请谨慎操作。

4. 学生上传完上述材料后，答辩秘书录入答辩结果。

5. 学生答辩通过后，自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（寒暑假顺延）答辩秘书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至教务办，逾期不受理学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。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1）论文一本（从系统中下载整本带条形码的纸质论文，封面上须填写清楚论文题目、学科专业、作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答辩日期，摘要前附含签名的原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、答辩秘书签字的答辩决议书复印件，参考文献后附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清单）

- (2) 填写完整的硕士学位申请表（装订成册）
- (3) 学生系统中“我的学术论文”截图打印（导师、学生签字），以及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（封面、目录、正文首页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原件）按序装订在一起
- (4) 答辩决议书原件一份（答辩秘书、答辩主席签名）
- (5) 硕士学位论文明审评价表两份（评阅专家签名），盲审评价表一份
- (6) 表决票（三张或五张）（靠左对齐，均匀粘在一张A4纸上）
- (7) 答辩记录（需答辩秘书签名）

第十五条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前至少七个工作日完成答辩，在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完成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学校有关规定不符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不适用于国际项目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。